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青浦区委幸福社区建设专项推进办 文件

青人社〔2023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进青浦区“15分钟就业服务圈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关于推进青浦区“15分钟就业服务圈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青浦区委幸福社区建设专项推进办

（区委研究室代章）

2023年10月17日

关于推进青浦区“15分钟就业服务圈”建设的实施意见

根据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全面推进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沪委办发〔2022〕29号）、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“15分钟就业服务圈”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沪人社就〔2023〕228号）要求，为切实推动就业服务向社区覆盖，在一线集聚，结合我区新时代幸福社区建设，现就全面推动我区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青浦区“15分钟就业服务圈”社区就业服务站点覆盖到青浦区所有幸福社区点位。

二、站点功能

（一）就业需求排摸

加强就业失业状况动态管理，根据重点群体实名信息，安排就业服务人员开展走访调查，针对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服务对象，形成个性化就业服务档案，动态更新服务对象就业失业状态，及时跟进服务，促进服务对象尽早就业。

（二）就业岗位筹集

收集有需求的企业岗位情况、招聘要求等信息，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多就业选择。

（三）就业供需匹配

匹配服务对象的就业需求与用工岗位的招聘需求，分类开展职业指导服务。对未就业的服务对象，持续开展岗位推介，提供更多就业机会。

（四）就业能力提升

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服务深度融合，为劳动者提供针对性个性化职业技能培训，指导劳动者选择适需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，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促进就业。

（五）就业援助帮扶

实行重点群体就业政策“一对一”帮办机制，协助帮办失业登记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、补贴申领等手续，确保政策应享尽享、补贴应发尽发。

（六）创业指导服务

为创业者提供专业便捷的帮扶服务，解决实际困难问题。开展创业典型宣传和政策宣传，提升居民创业能力和创业意识。提供专家预约咨询或坐诊服务，为创业者答疑解惑。

三、建设标准

（一）统一冠名标识

原则上在社区中心相对独立、明显的区域设置“15分钟就业服务圈”全市统一LOGO标识，在内部功能导引中，增加“社区就业服务站（点）”插牌。做好对六项基本功能的宣传展示。

（二）人员配备

就业服务站点至少配备1名专（兼）职就业服务人员（原则上为就业援助员）开展就业服务工作，由各街镇社区事务服务中

心对其工作绩效进行考核。同时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加人员配备，鼓励服务站点配备志愿者协助就业服务人员工作，确保站点就业服务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设备配置

服务站点可适当配置查询机等现场查询设备、电子显示屏、PAD 移动端等硬件设备。

（四）服务模式

为确保服务效能，就业服务站点以“线上+线下”、“固定+预约”模式开展服务，鼓励有条件的站点开拓延展功能形成自有品牌特色。

1. 线上服务

（1）线上服务：开展政策宣传、岗位推荐、职业指导、就业创业指导、职业培训等。

（2）线上平台：“幸福云”平台中增加“15分钟就业服务圈”图标，内含岗位信息、就业指导、政策汇编等信息。

2. 线下服务

（1）就业服务站点在幸福社区内部共享空间嵌入式设立，站点要张贴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、“乐业上海”、“海纳百创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海报和二维码。

（2）在幸福社区现场查询设备上，开设就业政策、招聘岗位等查询功能，内含岗位信息、政策汇编等，并充分运用 PAD 移动端等硬件设施，推送就业政策、办理就业应聘、推荐招聘信息等。

3. “固定+预约”服务

A: 固定式: 每周固定一天(节假日除外)由站点日常配备工作人员开展“坐班”式接待服务,并在社区每月信息栏公开服务时间等信息。

B: 预约式: 其他时间段根据所在区域服务对象需求,通过预约模式,组织开展现场就业创业培训、政策宣讲、就业创业专家“坐诊”、培训项目路演等公共就业叠加服务。

4. 延展服务

鼓励有条件的站点开展现场招聘、线上面试、远程帮办等延展功能,并通过区域资源共享整合,开展多样化、个性化服务活动,不断摸索创新服务举措,延展新服务功能,提升就业服务能效,形成自有品牌特色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各街镇应结合实际,成立专项工作组,共商共建共享,聚合政策举措,提升站点服务能力,促进基层减负增效。各街镇抓好推进落实,做好社区就业服务站点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(二) 加强队伍保障

加强对就业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,建立职业发展激励机制,拓展职业发展通道;鼓励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,充实就业服务人员队伍;依托就业创业服务志愿团队,在服务站开展公益性就业创业服务。各街镇统筹安排辖区内就业服务人员队伍,可由社区工作者、社会工作者兼任,或建立专门队伍,确保人员到岗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数字赋能

应加快站点就业服务信息化应用场景探索，推动站点服务智慧化。融合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服务功能，持续推行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等网办服务。配备必要设备设施，提升就业失业排摸监测工作的数字化程度。依托“幸福云”平台实现相关叠加功能。

（四）加强资金保障

各街镇应优化就业资金支出结构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保障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工作经费。有条件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各类社会组织广泛参与提供就业服务。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，确保资金落实到位，各项就业补贴政策惠及到每个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服务对象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推广

各街镇应及时总结典型经验，积极打造服务示范站点，大力宣传基层典型案例和创新经验，营造社会各界关心社区就业服务良好氛围，鼓励站点建设持续创新。示范站点优先推荐参评本市星级、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。

附件：全市统一 LOGO 标识

附件

全市统一 LOGO 标识



